# 合　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 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6—2027 年度食堂食材配送服务项目（一标段）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11-CXZX-G2025-0021）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需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方（中标方）：无锡天惠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一、政府采购编号：JSZC-320211-CXZX-G2025-0021

二、采购内容：粮油类（米、面粉和油）

三、本标段预算金额：162 万元；中标折扣率：88%

四、质量要求及验收标准：合格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

五、服务期：18 个月（2026 年 1 月 1 日-2027 年 6 月 30 日）

六、服务地点和方式：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七、服务费支付步骤和办法：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八、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九、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合同不可分割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备案：合同一式六份，需方执三份，供方执二份，见证方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由供需双方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并经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中标方）：（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供方户名：

供方开户银行：

供方账号：

见证方（公章）：江苏诚锡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 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3. 乙方当日供应货物经甲方验收后为不合格、不达标、不足量、漏供或错供时，乙方必须进行调换或补充并纳入供货商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 2 小时内将新增的货物保质保量配送至相关食堂。

七、交货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2. 所有品种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交易重量以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

3. 乙方送货人员负责将货物从车上搬到秤上过磅，然后放到平板推车上，由甲方食堂人员负责拉到各自使用点。

4. 乙方交货的当天于下班时间（14:00）之前将当天食材的单价比对清单提供给甲方。

八、验收标准及退货依据

1. 净菜率：乙方提供的所有货品必须是经过粗加工挑选的货品，可食用合格率必须达到 97%以上。

2. 甲方按照以下分类标准作为验收标准以及退货依据：详见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

九、数量、品质保证

1. 要求乙方实际供应的品种及数量与甲方订单要求相差不能超过 5%，各品种数量超出规定的部分由乙方带回，不纳入结算，短缺的部分由乙方补足。

2. 每个品种的重量以双方核准的净重过磅数为准，双方签字确认作为结算凭证。

3. 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相关食品安全卫生标准，甲方可以不定期进行抽检，抽检一次不合格的，罚当天食材供货费用的两倍，抽检不合格满三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 质量必须达到本标书所列的要求，并且品质不低于甲方当天在各大批发市场的自购标准。

5. 所有产品需现场验收，现场验收不合格产品须立即退换，不得影响当日供餐。

十、试供期

1. 试供期为 30 天，即试供期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试供期内甲方主要考察乙方货物质量、服务、信誉等方面。

2. 试供期满且经甲方综合考察认为合格的，合同继续执行；若试供期间出现质量、服务等

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甲方合同价的百分之十作为违约金。

5.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损失的，乙方除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须另行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为减少损失采取合理措施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为维护合法权益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诉讼保全担保费、公证费等。

十四、其他事项

1.甲方需要配合乙方回收包装物。

2.商品毁损灭失的风险交付前由乙方负担，交付后由甲方负担。

3.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品：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定型包装食品（除非定型包装食品）；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定型包装食品；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4）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4.若发现有伪劣假冒商品、以次充好产品或替代商品，乙方将承担赔偿或其他法律责任。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相关的法律责任。

5.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有终止合约意向时，应提前1个月通知甲方，在甲方同意后，双方约定终止合同时间，期间由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将不定期地组织专人对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报送质检部门抽检，若发现货物质量检测结果与招标文件或投标响应文件质量标准不符，甲方有权酌情予以罚款、没收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等。

7.甲方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对经考核不合格供应商勒令整改、整改不到位，予以淘汰并列入黑名单，并终止合同，五年内不得参与甲方食堂招标项目，乙方须无条件接受。

8.服务人员必须经过卫生防疫部门健康检查及卫生知识培训，并持《健康证》上岗。

9.乙方应加强对其采购、送货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严格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同时为采购、送货等相关人员购买保险，如果乙方人员在采购、送货等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安全生产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对甲方造成工作影响或财产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承担法律责任。

10.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配备、配足采购、送货人员。由于甲方的特殊性，可能会出现临时性的送货现象，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送货，一旦影响甲方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若遇某商品缺货，需更换品种，须经甲方同意方可更换。如需应急配送，乙方应在30分钟内响应，送达时间不得超过2小时。

附件一：廉洁承诺书

# 廉洁承诺书

本公司自愿与无锡市滨湖区机关事务管理局合作，规范机关食堂食材采购流程，确保采购工作公平、公正、合法、合规进行，从源头上遏制违法违纪违规问题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我公司承诺如下：

1. 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规范提供各类食材产品，确保产品质量合格，服务符合行业标准。

2. 自觉履行保密义务，坚决不将用户信息、合同内容等数据泄露、转让或售卖给第三方单位或个人。

3. 坚决不向贵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行贿，包括但不限于各种费用回扣、礼金、贵重物品、购物卡、有价证券、免费提供劳务、支付应由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4. 坚决不以任何理由邀请贵局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和娱乐活动，不提供任何形式的利益输送，不通过任何手段影响采购及招标结果。

5. 不与贵局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从事合作项目相关的物资买卖及中介活动。

6. 积极配合贵局信访调查、检查、调研等工作，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客观信息。

7. 如贵局工作人员提出违纪要求或有其他违纪违法问题，须及时向贵局办公室反映。

公司名称（盖章）：

承诺方法人代表（签字）

2025年 12月 31日

进行调换或补充并纳入供货商考核，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包括非正常工作时间段在内，甲方因特殊情况或任务需要临时增加订单时，乙方应提供应急配送服务。乙方必须于接到通知2小时内将新增的货物保质保量配送至相关食堂。

**6.本项目验收标准：**按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详见本项目合同条款。

**7.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价格确定：

1）定价的办法：根据无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民生价费专栏当日食材价（如果食品价格在该官网没有，则以无锡天惠超市及周边大型超市价位为参照）*X（X为投标供应商在本项目的报价折扣率），X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值。

2）部分食材如在以上网站、超市没有相应价格公示的，则参照市场调研价格。

3）定价时间：定价周期前一个月20日，其中一标段（粮油类）、二标段（调味品类）每季度定价1次，三标段（肉类）、四标段（冻品）、五标段（水产类）、六标段（蔬菜类）、七标段（水果类）每月定价1次，八标段（乳制品）每半年定价1次。定价周期上个季度（月）最后一个月20日；如遇节假日则提前至工作日进行），参照定价当天价格，双方以书面形式确定一个供货周期的价格，结算时以此作为依据。价格经双方确认后，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4）如有突发情况，需要额外购买少量其他种类货物，则由中标人提出单价，由采购人经市场询价后，根据实际要求定价。需要定价的货物在定价周期内的价格原则保持不变。

5）甲方有权指定采购食材的品牌、品种或规格。

6）配送价格应包含乙方所有税费、成本、利润、运输、装卸、各类劳保、保险等一切费用。

（2）采购计划的确定

1）甲方将采购计划以书面、电子稿形式通知乙方。

2）原则上，采购计划与实际下达的订单偏差控制在20%以内。

3）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天气、市场价格情况等协商调整每期采购计划中食材品种和数量。乙方必须能保证提供丰富的品种供甲方选择。

（3）甲方下订单订货

1）甲方根据实际需求向乙方下达订单，甲方以传真或电话方式直接通知乙方，订单内容包括名称、品牌（如有）、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

2）乙方接到甲方订单后，个别品种因缺货而无法提供的，乙方应在接到订单当天内及时知会甲方并协商好解决方法。

（4）交货要求

1）乙方按甲方要求的时间将订单内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配送完毕，乙方提供《送货清单》一式多份，甲乙双方现场过秤并验收签名，作为结算凭证。

| 类别 | 名称 | 规格 |
| --- | --- | --- |
| 面粉 | 苏三零面粉 | 50 斤/袋 |
| | 五得利面包粉 | 50 斤/袋 |
| | 五得利高筋面粉 | 50 斤/袋 |
| | 五得利低筋面粉 | 50 斤/袋 |
| | 甜蜜水磨粉 | 2 斤*20 包/袋 |
| | 风车生粉 | 50 斤/袋 |
| | 铭程玉米粉 | 28 斤/袋 |
| | 恒仁玉米淀粉 | 50 斤/袋 |
| | 黑米粉 | 45 斤/包 |

**9.有关说明：**

（1）付款方式：每月凭经甲方签字的送货单据及定价单结算一次（节假日顺延），采用转账支付方式结算。乙方需提供与货款等额的正规发票。

（2）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滨湖区行政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具体地点以合同书约定为准。成交方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将本项目中货物送到指定地点（包括可能的分布范围）。

（3）质量及验收：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质疑，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